

《2003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回應中西區區議會的意見書

目的

本文件回應中西區區議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向條例草案委員會發出的意見書。

背境

2. 中西區區議會在意見書中建議，《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應解決以下問題-

- (a) 電子顯示板的結構安全和所發出的燈光；及
- (b) 招牌所發出的燈光。

回應

3. 《建築物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監管建築工程的安全。無論招牌發光與否，基本上都是建築工程的一類，並已受到《建築物條例》的監管。條例草案將透過若干途徑進一步改善對招牌的管制。

A. 結構安全

4. 首先，條例草案清楚界定何謂招牌。根據條例草案，“招牌”被界定為僅用作或僅會用作顯示任何廣告或作出任何公布或通知的建築物建造工程。這個清晰的定義將可以減少有關招牌是否屬於建築工程的爭拗。任何建築物建造工程，只要符合上述的定義，均會被涵蓋。

5. 其次及更重要的是條例草案建議設立一個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我們擬將這個制度涵蓋大部分的招牌（非常大型的招牌除外）。根據現行的建築物監管制，大部分的建築工程必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的建築圖則，以及獲得其同意才可展開工程。這個批核過程所涉及的詳細程序往往被認為與較小型招牌構築物的建造工程不成比例。根據條例草案，毋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便可以展開小型工程。不過，這類工程仍必須由註冊承建商本身進行，或在認可人士監督下進行。上述新安排將可在確保建築安全的同時，利便有關人士以守法及安全的方式豎設招牌。

6. 第三，條例草案將會利便執法。我們現時對違例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往往由於尋找招牌的擁有人所需的時間和精力，而受到阻延。條例草案規定，如要清拆違例招牌，當局應將清拆令送達－

- (a) (如該招牌已或正為某人而豎設) 該人；或
- (b) (如不能尋獲該人) 在該招牌出租的情況下會收取任何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或正收取該等租金或其他金錢代價的人；或
- (c) (如不能尋獲上文第(a)及(b) 項所提述的人) 已經或正在豎設該招牌所在的土地或處所的擁有人。

這樣，應負責的人士將會清楚界定，而執法行動將會更順利。

B. 發出的燈光

7. 發出的燈光或“燈光污染”並不屬樓宇安全問題。現時閃動標誌受多條條例規管，這些條例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公共照明條例》(第105章)、《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及《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根據這些條例，標誌不可阻礙或影響路燈、照明標誌不可影響船舶航行的安全，以及向天空發出的燈光不可影響飛機航行的安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回答立法會的有關提問時表示，現行的《宣傳品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B)已經就廣告招牌對環境及道路交通的影響作出規管。她亦表示，政府無計劃提出新的法例規管由廣告招牌發出的燈光強度。

8. 除上文第7段所述的法定條文外，業主亦可以考慮循民事訴訟控告有關人士。例如，假如燈光是由違反大廈公契而豎設的招牌或展示板發出，有關的樓宇業主可以循民事訴訟控告應負責的人士。

9. 《建築物條例》是根據一套客觀準則規定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設計及建造標準。因此當局認為不宜透過《建築物條例》規管由招牌(不論這些招牌是否電子招牌)發出的燈光，亦不宜為此目的而修訂《建築物條例》。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二零零三年七月